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9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7 年 1 月 1日起施行。

2016年12月21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

##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## 法释〔2016〕28号

为依法惩治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,切实保障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,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结合司法实践,现就审理此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对婴幼儿采取欺骗、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, 视为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 (六) 项规定的 "偷盗婴幼儿"。

第二条 医疗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 获利为目的,将所诊疗、护理、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,以拐 卖儿童罪论处。

第三条 以介绍婚姻为名,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、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,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、语言不通、孤立无援等

境况, 违背妇女意志, 将其出卖给他人的, 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 究刑事责任。

以介绍婚姻为名,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较大的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,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、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,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,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"阻碍对其进行解救"。

第五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,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,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,可以视为"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,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"。

第六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后又组织、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、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七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,又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,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,构成妨害公务罪、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罪的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第八条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,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,涉及多名家庭成员、亲友参与的,对其中

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, 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。其中,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,一周岁以 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。

第十条 本解释自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